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本公司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及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直至現時的復牌指引全文

於納入額外復牌指引後，直至現時的復牌指引全文載列如下：

- (i) 對有關指控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收到的與有關指控相關連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指控及／或指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 (ii) 證明並無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性格的合理監管疑慮，而有關疑慮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 (v) 向市場發佈有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信息；
- (v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及
- (v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